

【发布单位】 汕头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 汕府办〔2009〕2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2-24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2-24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汕头市](#)

## 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经济贸易 局关于2009年汕头市酒类市场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(汕府办〔2009〕29号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  
直属机构：

市经济贸易局《2009年汕头市酒类市场专  
项整治工作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  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

2009年汕头市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汕头市经贸局

根据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  
管理的要求，继续加强酒类市场的监管力度，

在巩固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，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秩序，维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特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结合，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，宣传教育和打击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在全市开展以整顿和清理酒类市场、打击假冒伪劣酒类产品为主要内容的行动，进一步维护我市的酒类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消费信心，喝上放心酒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我市酒类市场准入制度和监管体系，建立健全酒类产品生产经营的长效监管机制，全面提高我市酒类市场监管水平。

（二）营造强势的打假氛围，有效打击非法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行为，使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发案率有明显下降。

（三）完善质量保障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酒类产品定期、定点检测和市场抽检制度，使酒类产品质量合格率明显提高。

（四）通过整治，力争使酒类生产的持证率、酒类经营的持证率明显提高；通过规范管

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酒类生产、经营企业的档案制度和企业违规违法的记录公示制度。

### 三、重点整治范围和检查对象

（一）假冒进口名酒、以次充好或未从正规渠道入关的进口酒；假冒国产品牌酒和非法生产的地产散装白酒。

（二）无经销合同、随货单、无中文标识、无产品合格证、厂名厂址、无生产保质期限的酒产品。

（三）无证无照的非法生产、经营单位。

（四）以集贸市场、餐饮业、娱乐业及专卖店、超市、食杂店、酒厂等经营、生产企业为检查对象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（2009年3月）：宣传发动阶段。各区县、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提高生产、经营者的遵纪守法意识，提高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。同时，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，认真分析和掌握管理范围的酒类生产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，制订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。

第二阶段（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）：专项整治阶段。由各区县及有关部门通过各种线索，摸排制假和售假的源头和网络，准确及时

组织实施整治行动，市将组织四次专项整治行动：

第一次专项行动：2009年5月，组织对重点整治范围和检查对象的综合检查。本次行动由市打假办牵头，市食安办、经贸、工商、质监、卫生、公安、整规办等部门配合。

第二次专项行动：2009年7月，重点开展对散装白酒生产企业和配制酒分装企业的酒类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卫生条件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。本次行动由市质监局牵头，市经贸、工商、食安办，公安、卫生、整规办等部门配合。

第三次专项行动：2010年中秋、国庆节前后，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酒类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本次行动由市经贸局和各区县政府牵头，组织所属相关部门配合。

第四次专项行动：2010年元旦至春节前，重点整治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各区违规、违法从事酒类经营的行为。由工商、经贸等部门按照